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全市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组织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供求的宏观调控；负责全市公路运输、城市公交和出租车运输、水路运输、港站疏运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交通战略工作，负责全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交通党建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综合计划科、财务审计科、行政许可科、政策法规科、安全监督科、港航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公路管理科。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宜兴市铁路办公室、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宜兴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宜兴市邮政安全发展中心、宜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后，由原宜兴市运输管理处、宜兴市地方海事处、宜兴市乡镇交通运输综合管理所、宜兴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宜兴市交通运输局宜城、丁蜀、张渚、和桥、官林、徐舍、周铁7个乡镇交通运输综合管理所，共计11个单位组建而成）。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7家，具体包括：宜兴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宜兴市铁路办公室、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宜兴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宜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宜兴市邮政安全发展中心、宜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着力推进重大交通工程建设，打造“畅行”交通。切实加强交通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解决工程施工前期制约矛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投资23.5亿元。公路工程：全面建成360省道西张段及湫湖段、潘西线、芙林路、宜官路等新建改建工程；推进实施360省道茗岭段、雅达小镇南环路、云溪路北延段新建工程；宜长、常宜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累计完成60%以上工作量；开工建设宜马快速通道；力争锡宜高速扩建项目年内开工。铁路工程：全面完成新长铁路道口“平改立”改造工程；做好盐泰锡常宜城际铁路、锡宜城际轨道S2线的前期工作。航道工程：完成锡溧漕河二期整治工程；做好芜申运河“四升三”和锡溧漕河“五升三”项目前期工作。

2、不断优化公共出行服务品质，打造“民生”交通。继续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计划完成150公里镇村道路和25座危旧桥梁改造。全面建成城南出租车服务中心；新建红塔公交首末站和70只城乡公交候车亭。实施高铁站前区域交通组织优化工程。编制新一轮《城市、城乡公交三年规划》，进一步优化线网布局，新辟、优化公交线路5条，完成100只公交站台建设；进一步调整车型结构，不断提升新能源公交车占比和公交智能化服务水平，增强文明宜居之城的公交体验感；科学定制

各类公交专线，继续扩大定制班线运营规模，尝试开行宜兴至虹桥机场、迪士尼乐园、浦东机场等联营专线，扩充校园班线网络，尝试开行赴外就医专线，进一步满足群众个性化出行需求。

3、大力推进交通运输环境整治，打造“绿色”交通。继续推进“263”专项行动和“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深化“绿色维修”创建，对完成VOCs治理改造的企业做好复查工作，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研究“五项行动”常态长效管养机制，在完成验收后，继续加强对公路、铁路、航道沿线环境监测保护工作；持续加大矿产品运输秩序整治力度，依托视频监控，发挥综合执法优势，水陆联动，严管外来矿产品违规运输、装卸，常态化开展整治。

4、不断提高交通行业管理水平，打造“规范”交通。严厉打击以非法网约车、“黑车”为重点的非法营运车辆，开展出租车文明营运提升行动，强化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保障出租行业稳定；切实做好交通运输行业日常监管工作，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重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实施分类分级行业监管机制；做好“治超”工作，严格控制超限超载率；加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确保交通工程质量。

5、持续加大行业安全监管力度，打造“平安”交通。把安全监管作为行业管理的重中之重，依托监控中心对“两客一危”运输车辆实施严密监控，推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终端安装全覆

盖；加强以危货运输为重点的货运市场和危货码头管理，探索建立“重点监管名单”，实施精准化、差别化安全监管；加强内河水上交管理，严格控制内河事故死亡人数，确保不发生一次死亡2人及以上重大水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加强主要通航水域重点航段的监管，确保不发生重大堵航责任事故；全面排查国省干线、重要县道的安全隐患，逐步落实安防工程。

6、全面提升科技信息建设水平，打造“智慧”交通。继续加大“掌上公交”、“陶都出行”手机客户端推广力度，扩大电子站牌的覆盖面积，推进公交车智能调度系统开发，逐步实现线网规划、线路设置、车辆配备、路牌计划等方面智能化；搭建“双随机”抽查信息化平台，完善执法人员和企业信息数据库，完善系统处罚依据、处罚条例，实现执法数字化、检查智能化；稳步推进“智慧海事”建设，升级改造现有航道监控、船载视频监控等远程监控系统，实现航道运行状况监管智能化。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宜兴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345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711.33万元，增长

53.91%。主要原因是原宜兴市地方海事处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后，地方海事处撤销并入宜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另外新成立的宜兴市邮政安全发展中心，本年度财政预算增加相关的工作经费；以及系统内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3450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334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33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07.33万元，增长56.3%。主要原因是原宜兴市地方海事处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交通行政事业单位改革后，地方海事处撤销并入宜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另外新成立的宜兴市邮政安全发展中心，本年度财政预算增加相关的工作经费；以及系统内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1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6万元，减少48%。主要原因是租金收入减少。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13450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外交（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教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2. 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13450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部门机动经费及其他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711.33万元，增长53.91%，主要原因是原宜兴市地方海事处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后，地方海事处撤销并入宜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另外新成立的宜兴市邮政安全发展中心，本年度财政预算增加相关的工作经费；以及系统内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14. 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5. 商业服务业（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6. 金融（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8. 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9.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1. 其他（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2.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9371.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08.41万元，增长52.06%。主要原因是原宜兴市地方海事处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2018年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后，地方海事处撤销并入宜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增加人员、车辆经费；以及系统内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099.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32.22万元，增长85.88%。主要原因是原宜兴市地方海事处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后，海事处撤销并入宜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新成立的宜兴市邮政安全发展中心，本年度财政预算增加相关的工作经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3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7万元，增长15.61%。主要原因是原宜兴市地方海事处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后，海事处撤销并入宜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新成立的宜兴市邮政安全发展中心，本年度财政预算增加相关的工作经费。

其他支出预算数为5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万元，增长

3.2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345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346万元，占99.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04万元，占0.77 %；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345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371.02万元，占69.67%；

项目支出3099.98万元，占23.05%；

其他支出596万元，占4.43%；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383万元，占2.85 %；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34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807.33万元，增长56.3%。主要原因是原宜兴市地方海事处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后，地方海事处撤销并入宜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另外新成立的宜兴市邮政安全发展中心，本年度财政预算增加相关的工作经费；

以及系统内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33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807.33万元，增长56.3%。主要原因是原宜兴市地方海事处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后，地方海事处撤销并入宜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另外新成立的宜兴市邮政安全发展中心，本年度财政预算增加相关的工作经费；以及系统内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其中：

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273.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9.35万元，减少10.08%。主要原因是原宜兴市交通运输局宜城、丁蜀、张渚、和桥、官林、徐舍、周铁7个乡镇交管所撤销并新组建宜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原撤销的7个部门不再安排工作经费。

2.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163.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2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护理费政策性调整增加。

3.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路政管理（项）支出1119.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22.38万元，减少31.81%。主要原因是原宜兴市乡镇交通运输综合管理所撤销并入宜兴市交通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原撤销的部门不再安排工作经费。

4. 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支出904.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2.3万元，增加18.6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5.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项）支出6311.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11.03万元。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2019年新增，新组建的宜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部分支出纳入此项支出。

6. 铁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11.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23万元，增加14.7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7. 邮政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4.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12万元。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2019年新增，宜兴市邮政安全发展中心部分支出纳入此项支出。

8. 邮政业（款）行业监管（项）支出134.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4.66万元。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2019年新增，宜兴市邮政安全发展中心部分支出纳入此项支出。

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支出203.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2.42万元，减少41.18%。主要原因是原宜兴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撤销并入宜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原撤销的部门不再安排工作经费，另外2019年度取消农村公交站牌站亭维护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967.0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350.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1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3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07.33万元，增长56.3%。主要原因是原宜兴市地方海事处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后，地方海事处撤销并入宜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另外新成立的宜兴市邮政安全发展中心，本年度财政预算增加相关的工作经费；以及系统内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967.0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350.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61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40.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5.25%；公务接待费支出1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40.7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4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3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实际，按规定从简公务用车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结合上级及市相关要求，

按照厉行节约、围绕必需、体现绩效的原则，按规定支出，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经费及规模。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6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实际，按规定从简会议支出。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次数和规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1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1.3万元，增加1660.86%。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与2018年不同，无可比性。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3.2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0.99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2.3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8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6辆、执法执勤用车6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

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03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